

附 件

五华县罗湖黄冈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 收费标准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五华县教育局向县发展改革局递交了《关于请求核定我县中英文实验学校 and 黄冈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函》，县教育局对罗湖黄冈实验学校的办学资质、核定规模、财务管理和办学质量等方面审核，认为符合办学要求。县发展改革局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对罗湖黄冈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调整工作。

二、调价依据

（一）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0 号）等规定。

（二）成本监审结论

受县发展改革局委托，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县发展改革局对五华县罗湖黄冈实验学校 2022-2024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依据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五华县罗湖黄冈实验学校 2022-2024 年度义务教育阶

段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审核结论，经县发展改革局局务会集体审议，核定五华县罗湖黄冈实验学校 2022-2024 年度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平均 14,461.31 元/生·年；初中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平均 15,909.04 元/生·年；住宿成本平均 2,754.46 元/生·年。

三、拟调整方案

依据成本监审结论，按照补偿教育成本的原则，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拟核定五华县罗湖黄冈实验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如下：

（一）小学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调整为最高限价 7230 元/生·学期（包含财政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比现行标准（7500 元/生·学期）下降 270 元/生·学期，调整幅度为 3.6%；

（二）初中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调整为最高限价 7950 元/生·学期（包含财政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比现行标准（8500 元/生·学期）下降 550 元/生·学期，调整幅度为 6.47%；

（三）一至九年级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调整为最高限价 1377 元/生·学期，比现行标准（2500 元/生·学期）下降 1123 元/生·学期，调整幅度为 44.92%。

实施时间拟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及其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